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

方案规划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方案4(法律事务)

1996年11月12日

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6年9月26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6/51/2),其中要求第六委员会提出对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4(法律事务)的意见。

我已提请第六委员会及其各区域集团注意此事。兹附上下列一些国家提交给我的意见: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哥斯达黎加和古巴。

大会第六委员会

主席

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签名)

附 件

第六委员会对于1998-2001年中期计划  
方案4(法律事务)的意见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1996年11月5日)

1. 欧洲联盟要重申它的代表在第五委员会内就此事表示的意见,即促进正义和国际法必须作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次级方案4.3与此目标直接相关。在这一范围内,联盟要强调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很重要。它认为文件第4.16段所述性质的一切可能支助,是成功地完成此一工作所必要的。

2. 欧洲联盟要指出的是,1996年10月15日国际法院院长在大会审议法院的报告时,曾在大会上发言指出,法院的财政情况严重危及此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履行其职责。他促请注意法院报告第四章关于此一问题的陈述。

3. 欧洲联盟坚决认为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法院具备充分工具,使其能按照本身议事规则适当地执行职责,包括其执行需要将当事方提出的文件译成法院工作语文的那些职责。在这方面,鉴于分配给法院的资源非常有限,主张所需翻译工作的经费可用内部资源重新部署方法解决的建议,似乎不切实际。欧洲联盟认为这一情况很紧急,需要采取适当的预算措施。

4. 在次级方案4.1的范围内(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方面的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欧洲联盟提及第4.9段,认为应该将缔结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地位协定,列为此一次级方案的一个重要目标。

5. 关于次级方案4.5, 欧洲联盟特别重视第4.29段所列的目标, 即监测在国际贸易法方面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 以避免活动重叠和防止它们的工作结果前后不一致。

6. 欧洲联盟提及A/51/61(Prog.4)号文件关于编制《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第4.4(f)段, 敦促采取必要步骤, 以确保从现在起及时出版此一文件, 并消除现有的出版积压。

7. 欧洲联盟也要促请第五委员会注意法律事务厅的工作量大幅度增加, 而该厅12年来的员额编制几乎完全不变, 但却要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安排、设立临时战争罪法庭、向各种法律机构越来越多的会议提供服务、各种出版物的电脑化和增订以及许多其他的新任务等等(参看A/51/6(Prog.4))。

8. 此外, 欧洲联盟对这种情况表示关切的同时, 已考虑到这一工作对整个组织具有根本重要性, 其高质量主要由于法律事务厅工作人员的矢志和效率所致。

#### 哥斯达黎加

(原件: 西班牙文)

(1996年11月5日)

1. 首先, 哥斯达黎加要表示, 它对于落实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议定的中期计划拟订协商进程, 感到高兴, 这一协商进程包括同联合国各部门性和技术性机构进行有系统的协商, 让与执行方案直接有关的专家能积极发表意见, 并在分配预算经费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2. 关于中期计划草案, 哥斯达黎加最优先着重联合国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方面的职责。在这一意义上, 哥斯达黎加认为必须加强次级方案4.3, 确保有充分资源进行支助国际法编纂活动的工作。必须得到广泛的会议服务, 特别是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工作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而言。但是, 不应忽略支助国际法委员会的活动。同时, 哥斯达黎加认为, 应该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这种援助可以采取

下列方式：奖学金、讨论会和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国民编纂的法律性出版物。

3. 哥斯达黎加在次级方案4.3之后，次一优先是次级方案4.4：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促进全球普遍接受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及履行咨询、分析和交存文书方面的职责，是适当维持海洋法律制度和适当利用海洋资源的必要条件。同样的，确保联合国继续向公约缔约国会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供援助也是极端重要的。

4. 哥斯达黎加的下一个优先是次级方案4.6：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联合国保管条约和作为条约资料中心的职责，对发展中国家是极为有用的。在这一意义上，应该消除条约出版方面的积压，并找出最有效散发资料的方式。

5. 最后，哥斯达黎加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活动以及秘书处向法院提供的支助，在中期计划内只占次要地位。秘书处应对国际法院的工作提供最大可能的支助，可能时并应促进和便利利用这一工具进行和平解决争端。

古 巴

(原件：英文)

(1996年11月11日)

1. 古巴认为在目前国际情况下，促进、逐步发展和进一步编纂国际法必须作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

2. 方案4的总目标应是确保联合国内实行法治和通过联合国实行法治。我们支持这样的意见：为此目的，应向总部、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各办事处和外地特派团及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法律服务及总部与这些机构之间的联系，并提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的协助，这些都是头等重要的。

3. 在次级方案4.1的范围内(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的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我们主张继续作出法律安排，不但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方面的努力,也支持联合国在促进所有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和进一步编纂发展权方面的努力。

4. 关于次级方案4.5,古巴代表团特别重视监测在国际贸易法方面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这一目标。但是,我们认为这一监测工作应以鼓励这些组织的工作和对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作出贡献为目的,而非相反的以向这些组织执行各别任务及所采决定强加条件为目的。

5. 古巴代表团还要促请第五委员会注意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6. 我们认为必须重申这个决议,并充分执行十年方案的一切方面,包括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的建议,这不仅需要寻求会员国对这一目标的政治承诺,而且也需要按照该决议规定的任务适当地、及时地分配资源给十年及其方案。

7. 此外,古巴代表团赞同若干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上就委员会目前所获提供的会议服务情况表示的正当关切:所提供的服务有点缺乏规律,直接影响到这一主要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和做法。

8. 鉴于以上所述各点,我们重申古巴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讨论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一次会议上表示的立场。我们认为,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及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法律服务的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以及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所涉的问题,应由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上进行必要的辩论。

-----